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80

馮火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88

黎木彩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判決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馮火明及黎木彩（合稱「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5,395及港幣\$949,531的特惠津貼。兩位上訴人現各自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兩位上訴人報稱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馮火明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8871Y，而黎木彩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2827A（合稱「有關船隻」）。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起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幾乎相同，而兩位上訴人亦提出一致的上訴理據，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位上訴人對此合併處理方法亦沒有反對。
4. 上訴委員會在合併聆訊後，決定准許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5. 於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

登《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2012年5月通過《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2011年6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7.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兩位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8.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9.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11億9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10. 根據兩位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馮火明的船隻（船牌編號CM68871Y）為木質漁船，長度26.72米，有3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596.80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26.60立方米；而黎木彩的船隻（船牌編號CM62827A）亦為木質漁船，長度28.60米，有3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611.72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30.24立方米。
11. 繼申請人於2012年2月15日遞交申請表後，兩位上訴人分別於2012年7月18日及19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提供了以下資料：

馮火明於2012年7月19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提供了以下資料：

- (1) 馮火明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2012年2月15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2)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馮火明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船長。馮火明聘用了其妹夫陳金輝擔任輪機操作員，每月薪金為HK\$3,000 - 4,000；馮火明亦聘用了其妻子周樹妹當雜務，每月薪金為「有計」；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3人；
- (3)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馮火明直接於內地聘用了4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
- (4) 馮火明表示有關船隻是雙拖，扔頭是黎木彩，CM62827A。休漁期間停業。每水約1-2日，會拖早上及夜晚。早由早上5-6時至下午4-5時，晚則由下午4-5時至早上5-6時（約12小時）。每天起2-3次網，每網拖3.5-4小時。
- (5) 捕魚地點由長洲、下尾外、蒲台外拖至伶仃，香港佔8成時間。
- (6) 魚獲8成交大陸收魚艇，主要是魚餌，2成交香港收魚艇，多數交筲箕灣德記及香港仔大生，主要是雜魚。
- (7) 根據馮火明提供的資料(1)-(3)，在相關時段期間（即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3名本地人員及4名由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此項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限制。

- (8) 就馮火明提供的資料(4)：馮火明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 (9) 船泊香港及內地時間比例約一半一半，在港主要泊長洲塘內（排廠對出），其次是青山灣塘內（近牛奶公司）；在內地則泊伶仃賣魚及休息。

黎木彩於2012年7月18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提供以下資料：

- (10) 黎木彩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2012年2月15日）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4名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而上述的內地過港漁工是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申請人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為4名）；
- (11)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黎木彩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船長。黎木彩亦聘用了其妻子周木彩擔任輪機操作員，每月薪金為「冇計」；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計2人；
- (12)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黎木彩直接於內地聘用了2-4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登記前2-4個）；
- (13) 黎木彩表示有關船隻是雙拖，扔頭是馮火明，CM68871Y。
- (14) 真流船，拖夜晚5-6時至上午6-7時，拖下尾外、石鼓洲外、蒲台、橫瀾（8成香港作業），大陸拖伶仃邊、担杆山1門2門（2成大陸作業），休漁期間照常開薪，主要在長洲附近作業。每晚落3下網，每網3-4小時。
- (15) 主要停泊長洲塘內（排廠對開，約70-80%），其次停泊青山灣塘內（起御區對開，約20-30%），少數時間停泊大陸，交漁獲到大陸時停泊大陸伶仃（約10%），大部份漁獲交長洲收魚艇（筲箕灣德記），小部份交長洲收魚艇（大新），下價魚交大陸伶仃收魚艇（大眼仔）。
12. 於2012年9月14日及2012年10月16日，工作小組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們的申請，初步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並非他們在登記表格聲稱的在香港

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如他們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13. 兩位上訴人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25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提供以下資料：

馮火明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申請人表示有關船隻 26.72 米長，29 年船，5 年前已經開始折舊，8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2 成時間大陸水域作業。由於折舊，在香港水域作業較為安全；
- (2) 船在長洲以南、南丫島外、大小丫洲、蒲台西、橫欄東 1、2 海哩拖；
- (3) 申請人主要在夜間作業，他懷疑漁護署沒有在晚上時間巡查他上述的作業地方，所以並沒有發現上述漁船作業；及
- (4) 2011 年沒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2012 年已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3 名，配額 4 名。
- (5) 申請人隨上述口頭申述內容附上由「德記鮮魚」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內地過港漁工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向香港警務處作出的口供 / 報告，以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黎木彩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6) 有關船隻船齡 31 年船，因為船舊，加上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船已超過 28.6 米長，8 成香港水域拖，2 成在大陸水域拖；
- (7) 申請人表示有光碟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證據包括申請人及扔頭 馮火明 CM68871Y，2011 年 7 - 8 月份。另外，提供香港海域鋪設海底電纜證明文件 1 份；
- (8) 有口供紙證明在香港水域捕魚。
- (9) 申請人隨上述口頭申述內容附上以下文件：(i) 光碟 1 隻；(ii) 香港海域鋪設電纜賠償文件 1 張；(iii) 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證明文件 1 張；(iv) 2009 - 2012 年魚單 1 疊；(v) 魚統處找單 1 疊 (2012 年 4 月)；(vi) 德記海鮮證明書

1張；(vii)口供紙（扔頭：馮火明）1張；(viii)大生海產3張；(ix)海上事故報告6張；及(x)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信函1張。

14. 兩位上訴人各自於2012年10月26日提交一封由他們聯署並由「大生海產有限公司」施國雄簽署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與黎木彩的船隻（船隻編號CM62827A），一直以來他們雙拖作業，大部份時間都在香港水域內夜間進行捕魚，所得來的魚獲大部份是交由德記海產及大生海產拍賣，起魚地點多在長洲、石鼓洲、丫洲及蒲台等海面進行，大部份的單據將交由漁護署作為數據，就此聲明，確實無誤。

15. 馮火明隨以上的信函附上以下文件：

- (1) 由收魚商「德記鮮魚」發出就有關申請人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收魚商「大生海產」發出於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9月21日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貨主名稱為「蛇仔」）。
- (3) 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書（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2012年至2013年）。申請人亦提交由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於2012年10月9日發出予馮火明的支票乙張。
- (4) 光碟乙張，裡面載有40個錄像檔案（申請人未有就有關的錄像檔案提供拍攝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料）。

16. 另外，黎木彩亦於2012年10月26日提交信函（發出日期不詳），內容表示從事雙拖作業多年，以香港水域近岸捕魚為生，捕魚時間大多數夜間為主，捕撈以蒲台島以東、下尾外、長洲外、大小丫洲至分流等附近水域進行，現在所提供的德記魚單、油單、相片和光碟，及口供紙等等，來支持申請人所提出作業時間證明（80%）理據。他所提供的資料確實無誤。希望工作小組查察，作出合理特惠津貼補償。

17. 隨後，黎木彩亦於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的回條內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初步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理據如下：

- (1) 有關船隻有運魚証批文；
- (2) 有關船隻的漁獲會轉售收魚船德記鮮艇，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後補有關單據以作證明；
- (3) 有關船隻每月都會在香港水域入油；
- (4) 在2011年5月8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被貨船毀壞漁網，海事處及水警曾作出調查，具備有關事件紀錄，以證明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在2011年8月上旬在香港石鼓洲作業時，船上員工曾被香港水警扣查錄取口供。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警方查取有關紀錄。
- (6) 申請人表示光碟及光纖賠償證明書經已提供。

18. 馮火明於2012年11月9日提交了一封與上述2012年10月26日的聯署信內容一致的信函，另又提交一封由兩位上訴人聯署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內容表示他本人一直以來由父傳給他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也將自己所有的資料證據都交給漁護署作審查，懇請漁護署能伸出同情之手，讓他解了這個下半生計的憂困，謹此祈求。

19. 同日，兩位上訴人各自提交了另一封由他們聯署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內容表示他們是雙拖作業，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人的船隻（相信是指馮火明的船隻）26.72米長，馬力為596.80千瓦，但船身非常殘舊，下水已有三十年之長的船齡，抵受不起外海的大風大浪，近十年間已回流香港水域內捕魚了。
- (2) 他們的作業方式大都在夜間進行，多數在橫瀾島以東一帶，蒲台以西及丫洲一帶捕魚，在不同的水域，不一的時段，因此極有可能未有遇到漁護署的巡查。
- (3) 馮火明在約五年前曾有申請過港漁工証，近年來由於上訴人的漁工流失量較大，時常更換，故此在這段期間未有申請到過港漁工証，直至2011年又開始申請過港漁工証，至現在已有三名過港漁工。

20. 馮火明隨以上的信函附上以下文件，與早前 2012 年 9 月 21 日及 201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花信內容無異。另外，黎木彩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提交的另一封信函，內容亦大致與其 201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回條一致。同日，黎木彩提交了由收魚商「德記鮮魚」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4 月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寶號名稱為「彩」及「彩（蛇仔）」），以及一些相片，拍攝日期相信為 2010 年 6 月 25 日。
21. 及後，港九漁民聯誼會理事長馮樹發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就三對雙拖漁船（包括兩位上訴人的漁船）向漁護署發出信函。信函內容表示上述三對雙拖漁船在 2009 - 2010 年間部份時間於長洲以南、南丫島、丫洲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而停泊位置大部份時間在長洲、香港仔及索罟灣等，而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則停泊在青山灣避風塘。他們的作業模式多數為夜間作業。而捕撈所得的漁獲部份在長洲銷售，部份則在長洲以外的小島銷售。捕撈所得的魚類品種為黃花魚、九肚魚、鰻魚及什魚仔等。
22. 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工作小組向兩位上訴人各自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了他們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兩位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該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有關 <u>馮火明</u> 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8871Y）		有關 <u>黎木彩</u> 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2827A）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長度(米):	26.72	題述漁船長度(米):	28.6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965,395.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949,531.00

（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考慮一致，並解釋決定如下：）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

	<p>域考慮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題述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 船隻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 操作船隻的漁工主要是/有直接從內地僱用，而非合法過港漁工；及 - 提交的資料及證據，未能支持(i)登記表格上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ii)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

23.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兩位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與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24. 其後，兩位上訴人分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申請。在其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上，兩位上訴人均表示他們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百分之 70 - 80 (馮火明) / 百分之 80 (黎木彩)。

25. 馮火明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上訴書(「上訴書」)內表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結果，即初步認為題述船隻是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

網漁船的決定提出上訴。其中，馮火明在其上訴書內表示他對漁護署就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分類並不同意，並提出以下理據：

- (1) 「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顯示，題述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他對上述的判決不同意並表示他的有關船隻船齡已近三十年之久，船身非常殘舊，抵受不起外海的大風大浪，因此，船隻在近十年間已回流到香港水域內捕魚。他的作業方式大多數在夜間進行，主要在橫瀾島以東一帶，蒲台以西至丫洲一帶捕魚。而所捕得的漁獲主要都售予德記海產及大生海產拍賣，起魚地點多在長洲避風塘、石鼓洲、丫洲及蒲台等海面進行，大部份單據亦已交由漁護署參考。由此可見，有關船隻是依賴香港的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此外，他亦對漁護署的統計報告是否切合現時作業方式抱有很大質疑。以他所知，統計是在2006年進行，而近幾年間就他的觀察所得，至少有三十對雙拖漁船在本港水域捕魚，而大部分亦都超過二十六米長。所以漁護署不能因捕撈的類別及長度一概而論，判定有關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2) 「題述船隻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馮火明重申他們的作業方式大多數在夜間進行，主要在橫瀾島以東一帶、蒲台以西至丫洲一帶捕魚。在不同水域，非固定的時間，因此極有可能未有遇上漁護署的巡查。

另外，他在2011年8月4日中午在長洲以南水域捕魚期間，亦曾被水警輪65號截停，並發現在船上的四名漁工並未持有有效的過港漁工証。故此，有

關船隻未有漁護署巡查紀錄相信實屬偶然。附上當日的口供紙副本以作參考。

- (3) 「操作題述船隻的漁工主要是你直接從內地僱用，而非合法過港漁工。」

根據漁護署網頁顯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於1995年起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實施，藉以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在這計劃下，最多不超過7200名內地漁工可獲准隨漁船進入香港，專為協助漁船船主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漁獲。這些漁工的合約均須在香港以外簽訂，而其工作亦須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

此一說法存在極大矛盾，以他所知，在香港作主要捕魚區域的雙拖漁船中，其漁工全部都持有合法過港漁工証，所以並非只有香港以外作業的漁船的漁工才可申請到合法過港漁工証，而其工作亦有可能主要在香港水域內進行。

就他的情況而言，他在2006年及2007年，都曾為漁工辦理過港漁工証。近年來由於內地聘請的漁工流失嚴重，時常更換，故此在這段其間未有申請到過港漁工証。他亦曾在長洲以南作業期間被水警輪65號截停，並發現在船上的四名漁工並未持有有效的過港漁工証，顯示即使漁工主要是從內地僱用，非合法過港漁工，其作業都在香港水域內進行。

- (4) 「你提交的資料及證據，並未能支持(I)你在登記表格上聲稱題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II)題述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馮火明提交補充資料：2009年11月9日至2010年12月30日售予德記鮮魚海產的出貨收據（共三十八張）。顯示上訴人大部份的魚獲都在香港捕獲。而頻密的售魚紀錄亦證明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補交的收據及由德記海鮮發出的聲明，相信能夠充分地補充之前遞交的資

料，作為他依賴香港水域作為主要捕魚區域的有力證據。另函附上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路線圖及長洲順興機器廠的書面陳述以作參考。

26. 馮火明隨其上訴書附上以下文件：(1)口供紙副本；(2)漁工証副本；(3)德記海鮮聲明；(4)作業路線圖；(5)順興機器廠的書面陳述；及(6)德記收據（共三十八張）。

27. 黎木彩方面，他在其日期為2012年12月29日的上訴信（「上訴信」）內表示，對漁護署在2012年12月21日來函通知上訴人有關特惠津貼的申請結果存有異議，特此提出上訴，並提出以下理據：

- (1) 雖然漁護署是根據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而界定有關船隻（CM62827A）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但是有關船隻的確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而他作為有關船隻船東亦已向署方提交買賣單據以供參考，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及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署方理應詳細考慮已提交的各項證明，就他的個案獨立調查，而非單靠統計數據作出判斷。可是漁護署做法以偏概全，單憑過往的統計數據去界定有關船隻作業的主要區域，而忽略他提出的實質證據，嚴重影響他的申請結果，署方做法對他並不公平。
- (2) 雖然漁護署在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未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的確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已向漁護署提交證明。而有關船隻只是未有被署方抽查，署方不能因此判斷題述船隻的作業水域範圍並不在香港之內。而漁護署的巡查是隨機的，存在很大的漏洞。換言之有關船隻即使在香港水域作業，都極有可能未有機會被署方抽查。而署方竟根據這項隨機性的巡查紀錄，去界定題述船隻的作業水域範圍，對他及一眾未有機會被署方抽查的漁船船東並不公平。
- (3) 基於香港缺乏漁業專業工作人員，他才需要僱用內地漁工。而他是根據漁護署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去申請內地漁工合法在香港工作，獲漁護署

批准僱用三名內地漁工。雖然漁工是中國籍，可是他們都合法在香港工作，署方又豈能因漁工的國籍而判斷有關船隻不在香港作業。他僱用何等國籍人士，與有關船隻的作業水域範圍並無必然的關係。何況上訴人獲署方批准內地漁工合法在香港工作，根本無必要遷移作業的水域，可以合法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署方把「漁工的國籍」與「漁船的作業水域範圍」混為一談，並不合邏輯。而署方竟憑此理據而判斷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水域不在香港，根本不合邏輯亦不合情理。

- (4) 他在其上訴信內亦表示明白署方要處理大量申請，可能難以仔細調查他的個案，以致申請結果存有偏差。為協助漁護署更進一步了解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及證明上訴人經常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生活，他特此再提出以下證明：

(A) 有關船隻在2009至2012年間曾多次在長洲順興機器廠維修機器，獲順興機器廠提供單據以作證明。黎木彩隨其上訴信附上由「順興機器廠」發出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內容表示由2009年至2012年間，有關船隻在該廠維修機器。

(B) 黎木彩自2002年至發信當日都會把魚獲售予德記海鮮批發，獲負責人黃志強先生簽發聲明書。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上訴人及「德記海鮮批發」黃志強簽署於2012年12月21日作出的一份聲明，內容表示他大部份時間都在香港水域以內進行捕魚。當中包括九肚魚、鱸魚、黃花仔、蝦池、甲池、鮫魚、魷魚仔、或仔和馬友仔等，每次魚獲大概有四至五百斤。從2002年至發信當日，大部份魚獲都交給德記海鮮批發，另外，售賣的地方包括南果洲、橫瀾島、東龍島、蒲台島、南丫島、長洲、石鼓洲和筲箕灣等地方。不過以往賣魚的單據沒有保留，直至發信當日剩下的單據也不多。他亦隨其上訴信附上由「大生海產批發」發出於2010年10月7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寶號名稱為「亞彩」）及由「德記鮮魚」發出就有關他於2011年7月1日及2011年11月3日的銷售漁獲記錄。

(C) 他特此向長洲鮮魚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長葉少康詳談有關是次申請情況，獲葉先生撰寫信件證明上訴人經常在長洲避風塘消遣及與同工聚會，在香港水域生活。黎木彩隨其上訴信附上由「長洲鮮魚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長葉少康於2012年12月24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上訴人黎木彩及馮火明及另外6名船東在停留長洲避風塘時，多數到該會長洲鮮魚業總會的會堂坐低談話，互相交流，講及捉魚心得與麻雀耍樂等，是經常聚會的近岸雙拖老友。

(D) 黎木彩及其妻子乃長期病患。如有需要，他能向家庭醫生申請，提供他及其妻子的醫療紀錄去證明他及妻子主要在香港水域內生活，並不能長期離開香港。他明白，要署方再一次複查他的申請乃不情之請，惟是次賠償對他一家的生活有十分重大的影響。他盼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慎複查上訴人的申請，作出合理的賠償。如上訴委員會需要他提交任何補充資料，他亦願意全力配合。黎木彩隨其上訴信附上由「註冊中醫師黎民樂」發出就上訴人於2007年10月5日、2008年1月14日、2008年7月19日、2008年10月30日及2010年6月28日的藥方記錄及就上訴人妻子周木彩（亦為有關船隻的輪機操作員）於2007年12月11日、2008年1月8日、2008年6月10日、2010年3月18日及2010年6月23日的藥方記錄。

(5) 黎木彩亦隨其上訴信附上相信為香港水域及相關地理位置圖乙張。

工作小組的陳詞

28.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兩位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9.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各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為 21 及 25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有關船隻各僱用 2 名的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同樣都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有4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兩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80%。工作小組雖接受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卻認為兩位上訴人所提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理據缺乏客觀支持。

30. 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31. 就兩位上訴人的口頭陳述及多次提交的證據，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

- (1) 雖然兩位上訴人自己及依賴第三者聲稱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其聲稱的時間比例為80%）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缺乏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未能支持有關聲稱；
- (2) 兩位上訴人在其聯署信函內聲稱「一直以來由父傳給馮火明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3) 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 (4) 馮火明於2012年7月19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聲稱有關船隻「會拖早上及夜晚。早由早上5-6時至下午4-5時，晚則由下午4-5時至早上5-6時」。然而，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時，他則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夜間作業」。所以，馮火明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曾作出的有關聲稱並不一致，而他在其聯署信函內聲稱大部份時間都在香港水域內夜間進行捕魚亦缺乏實質證據支持。另一方面，黎木彩於2012年10月26日提交信函，表示從事雙拖作業多年，以香港水域近岸捕魚為生，捕魚時間大多數夜間為主，也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 (5) 另一方面，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申請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在上述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6) 兩位上訴人曾分別提交由「德記鮮魚」、收魚商「牛記海鮮艇」、收魚商「基記海鮮」及/或收魚商「大生海產」發出，有關不同時期的銷售漁獲記錄。鑑於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香港及內地水域收購漁獲，上述的漁獲記錄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或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
- (7) 而且，兩位上訴人就其漁獲銷售方式所作的聲稱曾出現不一致的地方。馮火明雖於2012年7月19日與工作小組會面時聲稱「魚獲8成交大陸收魚艇，主要是魚餌，2成交香港收魚艇，多數交筲箕灣德記及香港仔大生，主要是雜魚」，在其聯署信函內卻聲稱「所得來的魚獲大部份是交由德記海產及大生海產拍賣」。黎木彩在其聲明內聲稱「大部份魚獲都交給德記海鮮批發」及「賣魚的地方有香港仔、筲箕灣、蒲台島、長沙、石鼓洲等地方」，該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即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予大陸）不符。
- (8) 黎木彩在作出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長洲錦記海鮮批發」於2009年7月17日及2009年10月16日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寶號名稱為「亞彩（德）」），及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及「寬記欄」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2年4月30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可是，該等記錄並未能支持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或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 (9) 馮火明雖提交了由 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發出的支票，卻從未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0) 就相關船隻的長度及馬力等資料，以及兩位上訴人分別提交由漁護署發出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及/或聲稱為內地過港漁工證明文件；有關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的申請。
- (11) 兩位上訴人分別提交了能夠間接證明他們曾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資料，

包括馮火明的口供報告，以證明馮火明在2011年8月4日當天早上從內地水域桂山島開始捕魚作業，其後被香港水警在香港水域內截查，被發現僱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在其船隻上工作；以及黎木彩提交的海上事故報告，當中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於2011年5月7日在長洲啟航，而目的地為南丫島捉魚，當中，黎木彩亦聲稱有關船隻途經香港水域。

(12) 兩位上訴人分別提交的光碟所載的錄像檔案中有部分影像並不清晰。有少數錄像中的片段有資料顯示拍攝的日期可能包括2011年7月21日及2011年8月5日，但未能清楚顯示當時的情況。就黎木彩於2012年11月9日提交一些拍攝日期相信為2010年6月25日的相片，該些相片顯示其拍攝地點可能位於接近香港南部水域邊界以外及以內的位置。就拍攝日期不詳的相片，該些相片只拍攝各魚類和蟹類，而申請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相片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人所提供的相片未能清楚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情況。

(13) 黎木彩雖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以證明他於2009年至2011年間，在長洲每月約兩次向該公司購買燃油，可是相關文件上沒有提及有關船隻每次向該公司購買燃油的數量，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他於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的回條內「有關船隻每月都在香港添加雪種」，亦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2. 兩位上訴人各自向上訴委員會發出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12日及10月20日的信函中，作出了內容不盡相同的陳詞。聆訊期間，兩位上訴人同意有關陳詞案件合併處理，亦同時於聆訊期間予以補充：

- (1) 兩位上訴人質疑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的可靠性，重申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水域為長洲以南、南丫島附近、大小丫洲附近，蒲台島以西，橫欄以東 1-5海里作業，屬巡查路線(B)及(C)有可能遇到的地點。工作小組的附錄H中，顯示巡查在作業的地方僅為每月一次，極有可能沒有遇上有關漁船作業的時間，以每月僅一次的巡查作為考慮資料以推算有關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低，實在有欠公允。而且，在工作小組陳述書內附錄I中，漁護署的巡查路線只按既定路線，亦甚少在夜間進行，與有關漁船慣常的作業時間不同。他們通常在晚上6時至早上4時作業，日間為間中作業，故此有關漁船未被巡查中發現。
- (2) 而且，即使漁護署有夜間巡查，被抽查到的機會亦相對較低。能否於漁護署的巡查中被發現，是隨機性的問題。對這一點，即使工作小組在陳述書作出解釋，並非單憑抽查紀錄作為去評定漁船作業的水域，然而，工作小組以此隨機性的數據作為反映個別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對一眾未被發現的漁業同工有欠公允。
- (3) 兩位上訴人認為船身長度的對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並沒有必然關係。以往漁護署在2006至2010年所進行以評估雙拖漁船一年平均在港作業時間的季度調查，但當中存在相當大的誤差。第一，調查以問卷進行，所提供的時間比例僅為粗略估算，資料準確性成疑。第二，樣本項目僅為70個，取樣率僅7%，缺乏客觀性，應答率低亦足以說明這不具備代表性。第三，漁護署未有合理解釋為何1米船身長度的差以致在港作業的平均時間會有分別為31.05%及9.32%的巨大分別，便推算有關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為其作業類別的結論，極之不公。
- (4) 2007至2011年間未曾為漁工合法申請來港工作，並不表示他們在香港作業時間較少。他們已解釋當年的漁工轉換頻繁，所以未有依時申請。而在2011年8月4日，馮火明亦被香港水警輪截獲，指船上漁工未有許可證而受僱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可以證明漁工是從內地直接僱用，在香港水

域作業可能受到限制，亦不表示上訴人倚賴香港水域程度較低。

- (5) 就他們提交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未能證明有關漁船在香港或內地銷售漁獲，因此未能支持有關漁船以香港水域作業。為此他們已盡力提交有關證明。然而，行業的一貫做法是一向不會列明銷售地點。工作小組應考慮此因素，並不能因此而認定他們的漁獲是在內地銷售。
- (6) 在提交的光碟中，清楚顯示有關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衛星定位儀中的淺藍色線清楚顯示作業的路線是在香港水域以內，綠色的是航行路線，而當中以圓點顯示海底垃圾的位置，是日積月累的航行經驗中所得。有關圖像可以引證有關漁船中其中一隻的航行的經緯位置，航行速度（為3-4海哩），以及向東西方向來回行走的拖魚習慣。
- (7) 附件中亦有馮火明的本地電話通話紀錄（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以證明他在上述時間內長時間及年內大多數日子皆在香港作業，可以從有關人仕的電話號碼打出時間，間接了解他們的作業模式。
- (8) 工作小組所參考的過往統計數據只可反應一般漁業同工的作業情況。然而，並非每一個漁民都依照同樣模式工作。漁民因家庭、宗教、健康等因素而會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工作小組有必要深入了解每位申請者的作業模式才去界定個別船隻作業的主要區域，這樣才可更準確審批每一宗申請達致公平公正。

33. 以下是工作小組就上述各項的上訴理由/理據的整體回應：

- (1)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地點及何時於香港水域捕魚，均缺乏客觀的證據支持。其中，有關船隻的衛星定位儀的圖像以至馮火明提供的電話記錄，除非有足夠佐證以證明有關活動是在兩位上訴人於有關船隻上拖魚作業期間進行，否則也並非完全可靠的證據。何況，兩位上訴人聲稱當中亦有出現與其在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

料/聲稱不符的地方。

- (2) 另外，兩位上訴人提出的理由及附上的文件如收魚或賣魚單據，均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支持該等船隻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3) 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漁船的長度，甚或上述資料中的一、兩項因素去評定有關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工作小組是經對各相關因素的整體評核，評定有關船隻為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但只有少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 (4)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5) 工作小組指出，所謂漁護署於 2009年至 2011年的海上巡查，實質包括漁護署於 2010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下稱「捕魚作業巡查」），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於 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下稱「漁業保護巡查」）（合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當中：
 - (i) 捕魚作業巡查的目標船隻主要為拖網漁船，海上巡查每次都會按指定路線進行（詳見附件4，A102頁的地圖），巡查期間為 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巡查時間分日間及夜間及通宵巡查，時間分別為09:00時至17:00時及17:00時至08:00時。巡查的時間範圍及地點與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地點及時間是脗合的。
 - (ii) 漁業保護巡查亦會記錄在香港水域出現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的資料，以作統計及其他用途。巡查的目標船隻為在巡查中發

現的漁船(包括拖網漁船)。巡查路線可參考附件4，A107頁的地圖，期間為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巡查時間分日間，下午至夜間巡查及通宵巡查，時間分別為09:00時至17:00時、13:00時至21:00時及23:00時至08:00時。所以，巡查的時間及範圍亦涵蓋有關船隻的聲稱作業時間。

- (iii) 執行巡查的有關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並記錄沿途觀察到的拖網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的資料。由於需要確認現場記錄的資料是否和過去記錄相符，巡查船隻必須就有關漁船的資料進行記錄，所以也有可能偏離設定的航道以便靠近有關漁船。
- (iv) 工作小組指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於相關範圍及時間的巡查次數，反映巡查有一定的頻率、時間及範圍，具備肯定的參考價值。如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的確達百分之80，巡查船隻理應可以被巡查的職員察覺並記錄在案。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34. 兩位上訴人均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35.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以上對雙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36.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準，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亦同意，兩位上訴人提交的漁獲單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37. 可是，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後，認為本案中的兩位上訴人所提交的其他證據亦有一定的說服力。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上訴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聆訊中作出的口頭闡釋。經仔細審視這些文件以及各方的意見，以及綜合兩位上訴人對其作業情況的描述，上訴委員會相信有關船隻屬於以香港為基地，有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38. 其中，上訴委員會信納兩位上訴人的聲稱，認為上述的衛星定位儀的圖像，都是兩位上訴人於有關船隻上拖魚作業期間的可靠記錄，其錄得的資訊，皆與兩位上訴人對其於香港近岸水域內拖魚作業的情況的描述大致吻合。我們考慮到黎木彩及其妻子乃長期病患的情況，所以並不能長期離開香港，以及馮火明所提供的電話記錄，認為有關記錄亦可用以間接證明他是長時間於香港境內活動，所以兩位上訴人的拖魚作業的範圍亦一般很可能是比較接近香港近岸水域。

總結結論

39.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各屬於以香港為基地，有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又因為兩位上訴人對雙方獲得的特惠津貼數額不同提出爭議，經參考上訴委員會其他相類似的雙拖漁船的上訴成功的個案，上訴委員會決定將黎木彩的特惠津貼金額判定與馮火明看齊。有關數額應由工作小組根據本上訴的結果及財委會通過批准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重新計算，並把有關特惠津貼的差額分別發放予兩位上訴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80 及 SW0188

聆訊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_____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_____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_____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_____

羅志遠先生

委員

上訴人：馮火明先生及黎木彩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